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注册号： 12174372

商标： 大宋·木兰陂

类别： 36

注册人： 福建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174387

商标： 大宋·莆阳城

类别： 37

注册人： 福建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174391

商标： 大宋·莆阳城

类别： 37

注册人： 福建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174392

商标： 大宋·木兰陂

类别： 37

注册人： 福建海峡国际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